

大连永佳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
DaLian YongJi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报告编号: 永佳审字 (2025) 012-2 号

地址: 大连市西岗区新开路
99 号 19 层 1910-1911
单元。
ADD: 10-11 Unit 19th Floor No
99 XinKai Road. XiGang
District, Dalian.

电话: 0411--83627709
0411--83635107
传真: 0411--83653507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大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大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 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并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为“永佳审字 (2025) 012-1 号”。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 大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其 2024 年度工作报告。大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在 2024 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 (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1. 在“三 (四) 公益事业支出情况”中, 载明了当年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具体情况如下:

公募基金会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数额	
上年度实际收入合计	19,795,033.12	
调整后的上年度总收入	19,795,033.12	
本年度总支出	16,434,765.06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16,023,364.52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252,953.66	
行政办公支出	158,446.88	
其他支出	0.00	
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 (综合近两年比例, 综合近三年比例、占前三年收入平均数的比例)	80.95% (综合两年 86.00%, 综合三年 79.65%, 平均三年 82.20%)	
本年度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综合近两年比例, 综合近三年比例)	2.50% (综合两年 2.46%, 综合三年 2.33%)	

说明:

1、公益事业支出包括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支出和开展公益项目时发生的项目直接运行费用, 调整后的上年度总收入=上年度实际收入合计-上年收入中时间限定为上年不得使用的限



定性收入+于上年解除时间限定的净资产。

2、综合近两年公益支出比例=（本年“公益事业支出”+上年“公益事业支出”）/（本年“上年总收入”+上年“上年总收入”）；综合近三年同理计算。

3、综合近两年工资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本年“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与行政办公支出”+上年“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与行政办公支出”）/（本年“总支出”+上年“总支出”）；综合近三年同理计算。

2. 在“三（六）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收入、支出明细，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总计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1. 助学项目	7,587,583.66	6,990,551.69					6,990,551.69
2. 建校及改善办学条件	2,991,128.48	4,165,721.18					4,165,721.18
3. 困难及特殊儿童	6,350.30						
4. 青少年助医项目	1,712,592.34	1,408,647.26					1,408,647.26
5. 青少年活动项目	6,128,068.44	3,452,244.39					3,452,244.39
6. 慈善团体及企业	878,160.93						
7. 救灾疫情	3,821.01	6,200.00					6,200.00
合计	19,307,705.16	16,023,364.52					16,023,364.52



说明：

- 一、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名称应与公益项目开展情况表中项目名称一致；
- 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益慈善项目应填列上表：
 - 1、该项目的捐赠收入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总收入的 20%；
 - 2、该项目的支出超过基金会当年总支出的 20%；
 - 3、项目持续时间在 5 年以上的（包括 5 年）。

3. 在“三（七）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大额支付对象、支付金额、占公益总支出的比例以及用途，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1. 助学	困难学生	6,990,551.69	43.63%	奖（助）学款
2. 建校及改善办学条件项目	希望小学、希望幼儿园、困难农村学校	4,165,721.18	26.00%	建希望小学，改善困难农村学校办学条件
3. 青少年助医项目	以救助外来农民工子女先心病、困难家庭青少年骨髓移植病、自闭症儿童等为重点，开展大连市青少年重大疾病救助行动。	1,408,647.26	8.79%	以救助外来农民工子女先心病、困难家庭青少年骨髓移植病、自闭症儿童等为重点，开展大连市青少年重大疾病救助行动。
4. 青少年活动	青少年活动项目	3,452,244.39	21.54%	青少年活动项目
合 计		16,017,164.52	99.96%	

4. 在“三（八）由慈善组织（基金会）作为受托人的慈善信托情况”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所有委托理财活动的详细情况；

该基金会本年度未发生此项业务。

5. 在“三（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的所有重要关联方、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往来的明细。

该基金会本年度未发生此项业务。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大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大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大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大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



关内容进行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大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大连永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